

取消家庭账户 统一门诊统筹

最高住院补偿封顶线提至6万元

我省新农合出台新政

本报讯(记者 汪辉)从2010年起,我省新农合将逐步取消家庭账户,统一实行门诊统筹,届时参合农民去村、乡卫生院门诊看病均可报销,且每人每年医疗报销额最高可达6万元。昨日上午,我省召开新农合新政策解读会。省卫生厅相关负责人通报说,我省日前出台了《河南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门诊统筹补偿方案(2010年版)》,目的是进一步扩大参合农民受益面,有效缓解农民兄弟看病难看病贵。

门诊统筹3年全覆盖

今后,我省新农合将取消家庭账户实现门诊统筹,到2012年全省所有开展新农合的县(市)区全部实行门诊统筹。实行

门诊统筹以后,参合农民去门诊看病可直接报销。据省卫生厅农村卫生管理处负责人介绍,在家庭账户向门诊统筹过渡期间,参合农民家庭账户结余资金仍可使用。

降低起付线提高封顶线

在定点医院住院纳入补偿范围的住院费用起付线,乡级为100元、县级300元、市级600元、省级800元。在省外医院住院补偿范围起付线为1000元。儿科住院的报销起付线,在规定的同级定点医院报销起付线基础上降低50%。乡级定点医院住院补偿比例为70%,县级60%,省市及省外50%。最高住院补偿封顶线在原来3万元的基础上提高至6万元。

农村孕产妇住院顺产免费

为鼓励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新方案对参合孕产妇计划内住院分娩给予适当补偿,对计划内病理产科的住院分娩按疾病住院补偿标准给予补偿。对农村孕产妇在乡级定点医疗机构计划内住院分娩产实行限价免费,限价550元。对于计划内的剖腹产孕妇,按疾病住院补偿标准给予补偿。

扩大门诊费用补偿范围

在原来10种病的基础上,新增精神分裂症、类风湿性关节炎、慢性阻塞性肺气肿及肺心病等慢性病、再生障碍性贫血、血友病等特殊病种门诊医疗费用纳入统

筹基金支付范围。此外,恶性肿瘤放化疗、慢性肾功能不全透析治疗、器官移植抗排斥治疗、再生障碍性贫血、血友病等特殊病种的大额门诊治疗费用,按不低于40%的比例报销。

使用目录外药品须家属同意

为进一步减轻农民看病负担,新政策规定,对于新农合报销基本药物目录外的药品费用(就是自费药费用)加诊疗费用所占比例,乡级医院用药费用比例不得超过总费用的5%,县级不得超过10%,省、市级不得超过15%,三者均比之前的规定下降5个百分点。此外,使用目录外药品和诊疗项目,必须事先征得患者或其家属签字同意。

听证会上 公开辩论化解矛盾

中牟尝试信访案解决新途径

本报讯(记者 张齐晋 通讯员 王发明)昨日上午,一场特殊的听证会在中牟县人民法院举行。在200多位乡亲的见证下,因19岁儿子张保胜意外死亡而多次上访的中牟县白沙镇村民张国亮,在县信访、政法等部门的组织下,与信访事项承办单位中牟县公安局进行了三个多小时的质询、辩论、评议。中牟县首次举行大规模信访案件听证会,尝试以全新模式化解重大、复杂、疑难信访事项。

12时许,听证会宣布“休会会议,结论定期公布”。虽然并没有“立竿见影”的效果,但主持听证会的中牟县信访局局长安红山表示,听证会邀请信访人所在乡镇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乡镇干部旁听,不仅有利于监督公诉机关部门依法办事,也有利于当地群众更加全面了解案件,维护当地舆情稳定。



“孩子,在车上注意安全。”“大爷,头次坐火车还适应吧。”昨日,在棉农专列L29次列车上,列车长不停地问候大家,这辆满载着2000多名棉农的专列奔赴石河子。

近日,前往新疆的棉农日益增多,郑州客运段为棉农进疆淘金提供了优质服务。据了解,该段今年将担当30趟棉农专列运输任务,预计将运送10万棉农进疆。

本报记者 李焱 摄

9月4日,和教师有个约会

本报记者 赵 羲

教师节即将来临,郑州日报将联手大商郑州新玛特总店、浦发银行推出多种活动,向全市10万名教师献礼。9月4日,新玛特总店更将举行闭店专场,为辛勤的园丁们提前献上一份厚重的节日贺礼。随着活动的开展,郑州商业的9月营销风暴也随之开启。

9月3日会员闭店专场,9月4日教师节、浦发银行闭店专场,9月刚刚到来,新玛特总店推出的系列营销活动却已经接踵而至,为炒热2009年的金九银十销售旺季足了工夫。据该店内部人士透露,该店的营销活动会从9月初一直延续到国庆节,而且定下了9月份高达7000万的销售目标,对这个商业黄金季是志在必得。

据悉,9月4日当天,郑州市的大中小学教师均可凭有效证件当场办理浦发银行和新玛特总店共同发行的联名卡一张,该卡既可存取款,

也可以在新玛特总店消费时享受优惠、积分等功能,而且,凭当时任意金额购物小票即可获赠奥纳电影城电影票一张。

当然,该商场为全市教师准备的礼物绝不止于此。据介绍,9月4日这一天,园丁们可以在新玛特总店免费就餐,免费看电影,免费美发等,一系列的免费服务,将把节日气氛和献礼意味推向高潮。

而且,当天参加活动的消费者还可以凭借卡内积分参加新玛特总店的积分大抽奖活动,500幅河南书画名家的作品等你赢取。该商场的所有品牌当天均有20倍直至50倍的高倍积分活动,每10000积分可抵100元现金券,在回馈忠实顾客的同时,也让会员积分真正成为消费者不可忽视的财富。

该商场内部人士表示,教师节营销活动体现了该商场一贯坚持的公益营销路线,他们希望通过自己

的行动回馈辛勤工作的教育工作者,承担自己的社会责任,同时号召全社会携手参与。据了解,五一营销期间,该商场就多次进行过这种公益营销活动,例如5月10日母亲节的“向母亲致敬”活动,5月12日护士节的“向白衣天使致敬”活动,5月17日全国助残日的“向安全卫士致敬”活动,不仅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也使得该店的日常销售得到了明显提高。据悉,自五一营销以来,该店的日常销售增加了两倍。

业内人士认为,新玛特总店的这种营销活动,除了可以提高商场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还可以践行政府号召,为刺激消费、拉动内需、提振经济出一份力,促进郑州经济的繁荣发展。总经理孙亚杰表示:“我们的这种营销活动是以社会为背景,用营销创造企业的生存环境,希望文化营销能够成功地转化为营销文化,最终升华为企业文化。”

农大“村官”专业 首批毕业生集训

随后将分赴乡村开始基层实践

本报讯(记者 刘国润)昨日上午,在河南农业大学礼堂内,60名来自全校12个院系的大四学生举行了2009村官专业集训开班典礼。经过一个月的集中培训后,他们将分赴全省15个乡村工作站,开始近一年的基层实践。

这次集中培训将用1个月的时间,组织来自政府、基层、学校的18位专家,给学生们作33个专题教育,内容涉及政策法规、管理实践、学术研究等三大领域。如河南省情农情、农村经济政策、涉农法律法规、农村基层工作方法、现代农业技术推广、动植物养殖、食品保鲜与加工等。

近年来,大学生村官一直是社会关注的焦点,河南农大的河南农村发展与管理专业(俗称“村官专业”)自去年招生以来,生源火爆,刚结束的今年高招,该专业的报考率高达1:21。

“按照常规,第一届毕业生要到2011年才能毕业,这次我们从2006届学生中选拔出来60个学生转入河南省农村发展与管理学院,明年春夏季,他们将成为全国首个‘村官专业’第一批毕业生。”农大有关负责人介绍说,这60名学生在近一年的基层实践中要完成三项任务:调研村情,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完成一篇“产业发展规划”的非学术论文,要求实用性强,能够解决实际问题;跟着县、乡、村三级基层干部,学习他们的工作经验,真正学会如何管理;在基层管理人员和农大博士“双导师”的共同指导下,结合村产业发展,选择合适的创业项目,带领村民发展经济。

关于上游天然气长输管线改造减量供气的通告

尊敬的天然气用户:

为提高管线输配能力,向下游供应更多天然气资源,上游气源单位计划在9月4日至13日期间,对输气管线实施大规模改造。届时,气源单位将减少对我市的气量供应。

根据市政府、市政管理执法局要求,我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应对:一是向其他管道气源求助,最大限度增加日供气量;二是采购高价LNG(液化天然气)和CNG(压缩天然气),补充市区管网,全力保证用户正常用气等等。

但是,由于气源缺口较大,在上游天然气长输管线改造期间,我市的部分天然气汽车和工商业用户的正常用气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我们为因此给您带来的不便表示深深的歉意。

我们也提醒有关用户,请您提前准备替代能源并注意用气安全,燃气服务热线68855777将24小时为您提供咨询服务。

郑州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9月1日

我市引进高层次人才政策指南(2)

我市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如下待遇:

1.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来郑州安家,且在用人单位工作满2年的,按以下标准给予安家补助:

①两院院士补助100万元并提供工作用车;

②国家级知名的学术、技术带头人、拔尖人才、学者等国家级人才和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补助60万元;

③国家或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荣誉称号获得者;曾担任国家重点骨干企业主要负责人并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能创新企业管理方法、解决企业生产工艺、技术研发、产品质量等方面关键问题的高级管理和技术人才;到企事业单位从事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和技术服务工作,能解决我市科研、管理方面相关难题的外籍专家补助30万元;

④高新技术产业、旅游、会展、金融、物流、信息工程、文化宣传和我市支柱产业、新型产业、重点工程等领域急需的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或相应专业的博士研究生(国家教育部认可,包括留学回国人员);在某一领域有重大发明创造或其他具有特殊技术专长的高技能人才;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其他高层次人才补助10万元。

夫妻双方同属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者,按补助标准高的一方享受安家补助。

2.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郑州工作期间,用人单位可以给予不低于以下标准的生活补贴:

属于第1条第一款人才的每月2万元;

属于第1条第二款人才的每月8000元;

属于第1条第三款人才的每月3000元;

属于第1条第四款人才的每月补助500元。

3.引进调入的高层次人才,根据本人意愿,其配偶、父母、子女户口可以随迁,配偶的工作可根据实际情况由聘用单位给予妥善解决。子女需在本市就读中小学的,由教育部门予以安排。

4.引进调入的高层次人才,可以参加本市的专家评选(包括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拔尖人才、“555”人才工程评选及郑州市的各种奖项的评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等。

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其职称评聘可不受用人单位职称结构比例的限制,直接予以评聘。

5.引进到企业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工资报酬可由聘用单位与本人商定,也可实行年薪制和其他灵活的分配方式。人事档案由市人才交流中心免费代理。

引进到事业单位工作的高层次人才,经批准可以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绩效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分配方法。

6.对引进调入企事业单位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单位申请留用,本人愿意且身体健康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可延长退休年龄1~5年。

引进调入的高层次人才,能转移社会养老保险关系的,由用人单位为其接续社会养老保险;未完善社会养老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为其完善补齐。(未完待续)



巩义市国土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
补充公告

现将《河南省巩义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巩国土资告[2009]003号)中部分内容变更如下:
一、起始价调整
2009-4宗地起始价变更为4580万元;2009-5宗地起始价变更为4880万元;2009-10宗地起始价变更为4560万元;2009-11宗地起始价变更为4850万元。
二、时间调整
申请人可于2009年9月21日至9月28日18时前持有关材料到指定地点报名,获取挂牌出让文件。交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为2009年9月28日17时。具备条件的,我局于2009年9月28日18时3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本次挂牌出让时间为:2009年9月21日至9月30日10时。
申请人于2009年9月21日至9月30日10时到指定的地点报价。
特此公告

巩义市国土资源局
2009年8月31日

郑州市专利促进和保护条例

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郑州市专利促进和保护条例》已经郑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09年6月25日通过,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09年7月31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9年9月1日

第一条 为激励发明创造,推动专利实施,加强专利保护,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专利促进和保护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专利促进和保护工作遵循激励创造、有效运用、依法保护、完善服务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专利促进和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加强专利管理和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专利评价体系和审查机制,及时协调处理专利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市、县(市)、区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促进和保护工作。

发展改革、科技、财政、国有资产管理、人事、编制、公安、教育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的专利促进和保护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当加强专利政策法规宣传和专利知识培训工作,

提高全社会的专利意识;鼓励学校开展专利知识教育。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专利专项资金,加大对专利促进和保护工作的财政支持力度。

专利专项资金用于:

(一)专利申请、专利技术实施和转化的资助;

(二)专利维权援助和预警机制建设;

(三)专利示范培优工程建设;

(四)专利信息服务平台和政策法规建设;

(五)专利宣传培训与人才培养;

(六)专利交流合作与专利战略研究;

(七)与专利促进和保护相关的其他工作。

专利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办法,由财政和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共同制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专利奖,对进行发明创造并在本市实施,为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利权人予以奖励。

第九条 鼓励企事业单位制订专利战略和专利技术标准化战略,掌握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的核心技术的专利,加强专利实施推广工作;鼓励个人发明创造、申请专利。

第十条 扶持生产、研发和技术改造项目的财政资金,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扶持在本市实施转化的自主专利项目以及可能产生自主专利技术的项目。

财政资金扶持的可能产生专利的生产、研发和技术改造项目,可以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有关部门应当明确项目承担单位在计划任务书或者合同中承诺申请专利。项目完成后未按计划任务书或者合同书的要求申请专利的,有关部门不予验收,三年内对该项目承担单位不再予以扶持。

在政府采购中,相同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

第十一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加强对企事业单位专利工作的指导,协助企事业单位建立专利制度,鼓励其申请国外专利,组织和推进重大专利技术的推广实施。

第十二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建立专利信息网络、专利研究开发、专利技术交易等公共服务平台,为社会提供专利政策法规、政务服务、预警发布、案件举报、技术交易等专利信息服务,促进专利技术的开发和利用。

第十三条 推荐、认定、考核和复查反映创新能力的荣誉称号,应当把是否拥有自主专利、是否制定并实施专利制度作为主要条件之一;授予或者推荐授予技术、产品荣誉称号,应当重点审查其是否具有自主专利。

第十四条 发明专利产生显著社会效益的,可以作为发明人优先或者破格申报有关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依据。

第十五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鼓励专利技术的实施与转化。对具有竞争力的核心专利项目,应当优先立项、重点扶持。

第十六条 企事业单位在研究开发、技术改造等工作中,应当进行专利信息跟踪,建立与专利有关的研究开发工作档案;对符合条件、需要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应当及时申请专利。

企事业单位应鼓励、支持员工进行发明创造,及时兑现奖励;不得压制员工的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

第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专利保护维权援助机制,保护专利权人、发明人、设计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利益,解决涉及专利的行业性或者区域性经济安全问题,提供专利维权服务。

第十八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过程中,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或者案情的需要,依法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第十九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或者人民法院作出认定侵权成立的处理决定或者判决之后,侵权人就同一专利权再次作出相同类型的侵权行为,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依法直接作出责令立即停止侵权的决定。

第二十条 举办展览会、展示会、推广会、交易会、招投标会、拍卖会等,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参会专利产品或技术的监督管理。主办单位收到专利投诉的,应当及时移交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并协助做好专利保护工作。

第二十一条 专利中介机构应当依法开展专利的申报、咨询、查询、诉讼、维权援助等服务,接受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专利中介机构不得出具虚假的专利检索、专利信息咨询等服务。

第二十二条 专利中介机构出具虚假专利检索、专利信息咨询报告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任单位或者有管理权的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从事专利经营活动;

(二)索贿、收受贿赂;

(三)包庇或者放纵假冒专利行为的;

(四)泄露举报假冒专利行为的举报人情况和举报内容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